新北市立光復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科第 册

註:評選指標每欄採五等級給分:(5)極優良、(4)優良、(3)尚可、(2)不佳、(1)極不佳。

				評選版本				
	評選指標							
版面設計	1	字體、印刷、紙張合乎視力保健。						
	2	封面、版面設計美觀、適切。						
	3	圖(照)片繪(攝)製清晰、活潑化、生活化、 說明詳盡,能配合課程所需。						
	4	裝訂牢固耐用。						
教材內容	5	教材內容與課程綱要所訂目標、分段能力指標相符。						
	6	教材內容的正確性。						
	7	教材內容的選取符合學生認知發展程序。						
	8	教材內容、組織、呈現方式適合本校一班學生的特質、 程度、生活經驗。						
	9	課程編排由淺入深、循序漸進。						
	10	教學活動設計生動活潑,能激發學生主動 參與、積極學習活動。						
	11	領域內連貫統整,領域間配合與聯繫適切。						
	12	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,教學評量方式多元,易於實施。						
	13	教材份量適中且難易度適切。						
	14	文字簡明生動、流暢優美、增加學生學習興趣。						
相關資源	15	能提供切合教學實際需求之教學資源、輔材或媒體。						
	16	教師手冊詳列參考或補充資料,能符合教學真正需求。						
	17	提供兼顧學生需求之習作或學習單。						
其他	18	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或幫助。						
	19	出版者有健全研發系統,俾爾後年度繼續提供教科書。						
	20	出版者經常舉辦座談、教師研習,以蒐集使用意見。						
合 計 總 分								
序位								

備註:依據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新北教政字第 1130521688 號函,敬請教師恪遵教科書評選之相關規定,避免發生違觸法規之風險。

- 各校評選作業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,不得納入評選項目,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目關之簡易軟、硬體器材並依實際需要決定。
- 2、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,屬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,與教科書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,應謹守「新北市 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,拒受餽贈及邀宴,以保護自身並維護教育形象。

評選教師簽名:	評選日期:	